

关于 2019 年清明节放假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 2019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将我校 2019 年“清明节”放假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安排

4 月 5 日至 7 日放假，共 3 天，其中，4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为法定节假日，与周末连休。4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正常上班上课。

二、安全稳定及值班等要求

1. 放假前，各单位要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与纪律教育，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安全应急处置能力。学生离校根据学生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集体外出活动须严格执行审批制度。

2. 各单位要做好放假期间的防火、防盗等安全工作，安排好假期值班；保卫处要加强对校园的巡查，深入排查安全隐患，做好校园安全事故防范。

3. 放假期间处级干部离开乐山中心城区，需按照《乐山师范学院处级干部外出报备规定》（乐师院委〔2016〕26 号）要求办理报备手续。同时，要保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，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或延迟接听电话。

特此通知。

学校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29 日